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本照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而且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报告书的履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证券代码: 00296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强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公司联系电话:0550-6821910
公司联系传真:0550-6821930
公司电子邮箱:jiamei@chinafoodpack.com
公司网址:www.chinafoodpack.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提案向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提案为:《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本照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本照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此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可以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9:00-11:00,14:0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由股东本人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信函上请注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收件人:张素会

(3)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有效的授权委托应当全部满足下述条件: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本照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2、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分议案重复投票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912 债券简称:19 恒达 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静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866,305.45		1,631,164,794.82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885,072.50		1,281,257,506.36		4.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470,381.79	45.05%	261,324,854.19		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47,113.25	83.13%	71,082,241.06		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75,280.15	76.40%	60,293,377.56		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7,097.49	−126.31%	52,127,560.58		−4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83.05%	0.1755		6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83.05%	0.1755		6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98%	5.40%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6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0,07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1,75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1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1,75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8,124.45	
合计	10,788,86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5%	171,53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2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57,75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645,42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512,50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099,000			
王景年	境内自然人	0.30%	1,226,883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021,700			
陆瑞燕	境内自然人	0.23%	937,3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7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30,000
乔通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7,750	人民币普通股	5,957,75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3,645,426	人民币普通股	3,645,42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500
张辛聿	2,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
黄雪林	2,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000
王景年	1,22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83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700
陆瑞燕	937,301	人民币普通股	937,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77,438.46	62,740,000.00	140.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和信威国际委托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878,119.60	15,733,259.78	−30.8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承兑汇票到期和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42,770,107.49	99,035,345.35	−56.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77,754.1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应收票据背书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455,198.07	2,962,991.38	50.3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银行开证费用及维修改造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921,690.94	34,688,799.23	438.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香港恒基和恒基永盛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164,509.00	21,173,452.00	23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与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81,234.62	5,846,918.71	10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基润业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与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80,619.6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782,997.89	1,644,054.98	13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和扬州恒基维修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1,533,587.14	67,614,829.31	109.32%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武汉恒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791,898.70	54,888,888.23	−56.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支付土地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634,830.75	6,406,323.01	6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和扬州恒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88,749.51	51,089,548.08	−71.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38,009,756.05	6,653,658.50	471.26%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730,212.9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售后回租融资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营业收入	261,324,854.19	197,899,769.07	32.05%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扬州、武汉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5,790,810.11	104,060,397.81	3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第三方租赁罐容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316,758.45	8,314,085.77	48.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债利息费用、担保费及珠海恒基和香港恒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605,973.09	1,243,056.47	511.88%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和子公司债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8,167.9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23,819.4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珠海恒基以及扬州恒基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1,358.15	−8,549,012.53	83.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7,560.58	95,408,088.01	−45.36%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支付供应链本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4,803.10	99,561,183.02	−67.36%	主要系上年同期珠海恒基发行公司债券而本报告期无该项筹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	–	7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00,000.00					4,852,054.8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	–	10,638,571.09	公允价值计量	11,061,393.22	−191,816.30	−1,517,927.30			294,112.65	10,609,927.73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ZCMD	众巢医学	3,493,284.63	公允价值计量		−1,957,903.05		3,493,284.63		−1,978,167.92	1,447,14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173,452.00				20,008,943.00	796,557.34	1,164,50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国债逆回购	–	–		公允价值计量				439,725,000.00	432,225,000.00	245,115.87	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货币票据	–	–	20,581,218.67	公允价值计量				20,581,218.67			20,430,29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34,713,074.39	--	102,234,845.22	−2,149,719.35	−1,517,927.30	463,799,503.30	452,233,943.00	4,209,672.74	111,151,875.1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5 月 10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973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1 亿元,票面利率 5.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0.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483.19	--	11,327.15	5,268.44	增长	80.00%	--	1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	0.2797	0.1301	增长	80.00%	--	115.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与宏观经济等因素的正面影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地增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850	12,9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350	750	0
合计		23,200	13,6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90%	5.72	5.72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50%	3.92	3.92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8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80%	7.73	7.73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5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5 月 01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20%	5.03	5.03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13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00%	1.28	1.28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19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45%	2.21	2.21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1 月 09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70%	38.32	38.32	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白沙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3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80%	7.34	7.34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020 年 10 月 0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15%	6.39	6.39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95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95%	7.15	7.15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95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90%	6.8	6.8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13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90%	8.34	8.34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8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80%	8.28	8.28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80%	8.05	8.05	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白沙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 29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10%	4.83	4.83	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白沙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2.10%	6.9	6.9	收回		是	是	
合计			42,970	--	--	--	--	--	--	128.29	128.2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协议及订单情况确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佺")签署《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就上海康佺与南华干细胞转化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⑴ 名称: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⑵ 法定代表人:陈晖波
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⑷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07 号 1501 室
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2031520L
⑹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见许可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康佺确定南华干细胞转化为专用医疗设备、耗材的指定供应商,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他品牌产品外,在同档次的产品中,上海康佺优先考虑华干细胞转化的产品。南华干细胞转化亦视上海康佺为长期合作伙伴,优先考虑上海康佺需求。

2、具体协议以订单为准。南华干细胞转化按上海康佺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海康佺收货后按协议约定向南华干细胞转化支付货款。

4、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协议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

5、协议还就产品的包装、仓储和运输,交货和收货,品质及验收,质量保证、责任赔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签署本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器材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因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签署协议对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后续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购销活动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协议及订单情况确定。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⑴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地区进行城市信息化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共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节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管、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塔现有的基站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继续推进中。

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 Walter Bodmer 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 2019 年公司出售所持远泰生物股权,合作事宜未能持续推进,合作终止。

⑶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佺")签署《血液透析设备(机器)采购协议》,上海康佺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 2420 万元人民币产品。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日常经营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晖波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07 号 1501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2031520L
6、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见许可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机
2、采购产品数量:200 台
3、采购产品金额:协议标的包含多种型号血液透析机,协议约定了每种型号产品的价格,协议总金额 2420 万元(含税)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7、发货与付款:供方在收到需求方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需求方在收到供货方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该笔订单全部货款。
8、违约责任:供货方未按协议规定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需求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需求方有权解除当批订单,除违约金外供货方还应承担需求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需求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供货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求方出现 3 次逾期付款情况,供货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需求方承担供货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采取按账期结算的方式,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血液透析设备(机器)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金文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文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下属各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金文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文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文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金文泉先生的辞呈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胡荣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金文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金文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建立了合作机制,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相关事项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规定和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双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医学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设备、耗材和试剂等产品的购销建立广泛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⑴ 名称: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⑵ 法定代表人:伏慧敏
⑶ 注册资本:2160 万元人民币
⑷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6 栋 201
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081241
⑹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仪器、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通用仪器仪表、保健用品、乳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湖南医药股东林晓辉先生参股的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的股份,股份受让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合作双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开放、务实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双方在发展医药产业方面的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在医疗器械、耗材、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物流、互联网医疗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2、合作内容

双方将就医学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设备、耗材和试剂等产品的购销建立广泛合作。

湖南医药充分发挥其在产品和货源的优势,南华干细胞转化充分利用其医学研究资源优势、市场网络和营销力量,共同进行产品的推广和开发。

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以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市场发展并获得更大市场份额,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在合作期内终止该协议,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而无需承担责任。

本协议还就保密条款、不可抗力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医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在合作内容、合作机制方面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业务金额及规模,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随着医疗器械、耗材竞争格局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⑴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地区进行城市信息化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共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节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管、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塔现有的基站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继续推进中。

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 Walter Bodmer 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 2019 年公司出售所持远泰生物股权,合作事宜未能持续推进,合作终止。

⑶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107,213,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3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0 名,代表股份 6,031,3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3 名,代表股份 102,724,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4,489,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7,213,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03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7,213,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03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7,071,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5%;反对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89,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40%;反对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7,213,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张立环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0】第 054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